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702413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豐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第三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7年10月16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2日台內營字第107081546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包含計畫書、圖，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閱覽），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雅區及神岡區公所公告欄。

市長 林佳龍